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八八年交换货物和 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在一九八八年相互供应的货物，应按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货物清单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八八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货物清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供应的货物，由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同苏联有关机构间签订合同执行。

双方应对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由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同苏联有关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两国出口商品的计价用瑞士法郎。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供应货物的货款以及与供货有关费用的支付结算，按照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第五条办理。根据该协定开立的专用帐户的差额超过一九八八年交换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二，即八千二百万瑞士法郎时，其超出部分应根据该协定规定按年利百分之二计息。

第 五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签订的、至本议定书有效期终止时尚未执行完的合同，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完毕。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一切未尽事宜，将根据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上述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王品清

(签字)

编者注：货物清单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叶·帕·巴甫林

(签字)